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游晨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1 年度審訴字第685 號）  
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游晨瑋為將審判期日有關被告  
之訊問內容及其陳述之事實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爰依刑  
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第2 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准自費交付11  
1 年11月1 日、111 年12月13日、112 年1 月17日之法庭錄  
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  
有錯誤或遺漏者，得於次一期日前，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，  
得於辯論終結後7 日內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  
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。其經法院許可者，亦得於法院指定之  
期間內，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自行就有關被告  
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  
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  
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1 年度審訴字第685 號之被告而屬  
當事人，然揆諸上揭規定，其需在案件辯論終結後7 日內，  
先行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內容，復經法院許可後  
，始得再於指定之期間內自行就有關被告之訊問及其陳述之  
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而本件聲請日期為114 年1 月  
10日，顯已逾辯論終結7 日，是聲請人依此規定聲請交付法  
庭錄音光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04 法 官 郭又禎

05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承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